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17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桂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3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41%。吴桂谦先生于2017年7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4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上述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谦	是	5,450,000	2017/7/26	2020/4/24	海通证券	10.35%
合计	-	5,450,000	-	-	-	10.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谦	52,679,700	30.21%	9,470,000	5.43%	17.98%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36,875,790	21.14%	0	0.00%	0.00%
吴滨华	15,803,910	9.06%	12,380,000	7.10%	78.34%
合计	105,359,400	60.41%	21,850,000	12.53%	20.74%

上述股票质押后，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21,8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吴桂谦先生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均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吴桂谦先生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